

GF--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朗镇文化宫环境及运动场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道路工程甲级

发包人: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朗镇文化宫环境及运动场地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东莞市大朗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大朗镇文化宫环境及运动场地改造工程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主要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等相关专业。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大朗镇文化宫环境及运动场地改造工程设计图	1	电子文件	3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相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8	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设计人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价的 7.0 折计取设计费，该设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本项目的工程建安费为：126.0875 万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根据内差法计算为：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126.0875 \times (9-0) / (200-0) = 5.6739$ 万元。

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 $5.6739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5.6739$ 万元

工程设计费 = $5.6739 \times 70\% = 3.9717$ 万元。

即本工程暂定设计费为 3.9717 万元（大写：叁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最终设计费以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按上述计算过程

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付款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	施工图	80%	财政审核后的设计费 80%	提交施工图、请款报告及开具发票,经财政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工程竣工	20%	按实际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

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9 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6 个月后，由于施工承建方或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应在乙方提出尾款申请支付要求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尾款。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须正常施

工和维护管理)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 贰 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其它约定事项：

补充条款：设计人委托其在东莞的分公司即：xx 分公司出具发票并收取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收款单位名称：xx，开户银行：xx，银行账号：xx，款项一到达上述账号，即视为我公司已收取款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15年9月22日

设计人名称:

中佑勘察设计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52

号之二号 2401、2402、

2403、2404 室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20-8759982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056901040019731

签订日期: 2015年9月22日

